

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隆众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山东隆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金源 周旭 杜惟毅**

**2020年6月24日**